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0426号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诚意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诚意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诚意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诚意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诚意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诚意药业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一峰 谢贤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翊晓

报告日期：2018年4月2日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7号文核准，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7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568.8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5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978.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19235101048888880银行账户19,008.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405245128588银行账户4,055.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90080154710007162银行账户6,915.80万元。另减除信息披露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58.97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9.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05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836.3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7,209.9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7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19.8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36.36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49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209.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	19235101048888880	募集资金专户	433,931.48	活期存款
	19235101048888880-1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68,5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19235151200000178	定期存款账户	1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计		188,933,931.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405245128588	募集资金专户	186,426.14	活期存款
	38057285519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34,35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小计		34,536,426.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90080154710007162	募集资金专户	629,217.40	活期存款
	90080076801000000002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28,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90080076801800000003	定期存款账户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计		48,629,217.40	
合 计			272,099,575.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董 事 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19.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008.00	19,008.00	6,500.00	129.98	129.98	-6,370.02	2.00	投入后预计2年	不适用	未完工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55.00	4,055.00	2,433.00	606.78	606.78	-1,826.22	24.94	投入后预计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56.83	4,956.83	1,403.00	99.60	99.60	-1,303.40	7.10	投入后预计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019.83	28,019.83	10,336.00	836.36	836.36	-9,499.64	8.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公司对各募投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应进度调整，导致本年募集资金投入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定期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定期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27,085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272,099,575.02 元，即收到的募集资金，减去发行费用、手续费和支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加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余额，结余是因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中活期存款，用于后续项目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中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用于现金管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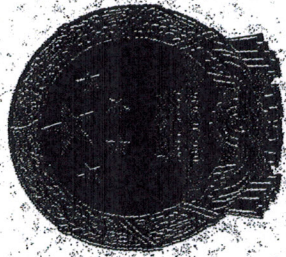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18]042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ia.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余强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33000014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人民币116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3年12月4日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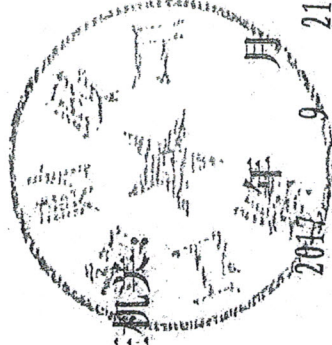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审[2018]002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NO. 025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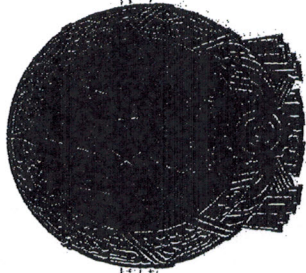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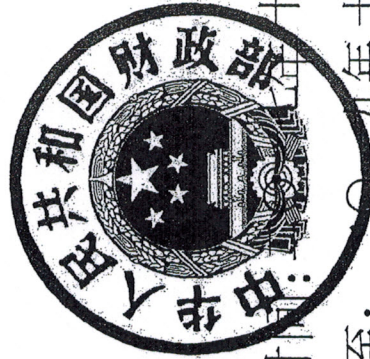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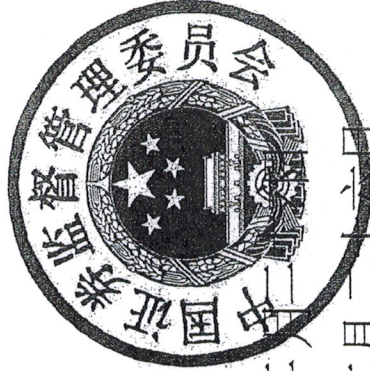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仅供中汇会发 [2018] 0006 号使用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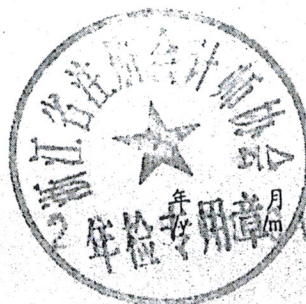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6
Date of birth: 1972-11-2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82012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721128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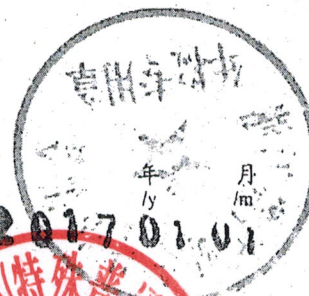


2016 01 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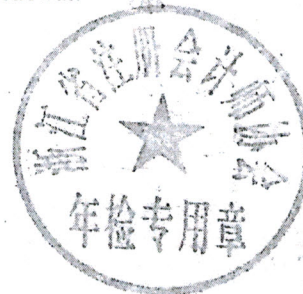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月 二十四**

姓名	翟晓宁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01-1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4261982011825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贰零零玖 零壹 零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01 月 01 日